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参股的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财务资助。恒大绿能将根据匠芯新材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8%，该利率系固定利率，借款期限内不作调整，借款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7年12月31日。同时恒大绿能拟向匠芯新材现金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300万元为公司新增现金出资，700万元为恒大绿能2025年12月11日向匠芯新材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偿还款。

2.本次恒大绿能向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产业战略转型的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恒大绿能向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得匠芯新材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

（2）投后管理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绿能将持有匠芯新材28.00%的股权，匠芯新材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匠芯新材业务的协同合作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预期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匠芯新材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以及硅碳新能源电池材料产线不能如期投产或投产后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概述

1.为进一步支持匠芯新材千吨产线的顺利建设，并满足其产线建成后量产的经营资金需求，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慎重研究与评估，恒大绿能拟向匠芯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拟向匠芯新材现金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300万元为公司新增现金出资，700万元为恒大绿能2025年12月11日向匠芯新材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偿还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匠芯新材注册资本将由3,150.00万元变更为3,500.00万元，恒大绿能将持有匠芯新材28.00%的股权，匠芯新材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财务资助并增资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恒大绿能本次拟向匠芯新材提供的财务资助为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匠芯新材日常经营，该笔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8%，该利率系固定利率，借款期限内不作调整，借款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7年12月31日。因匠芯新材其他股东资金有限，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及总经理黄雨生为匠芯新材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产生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等资金及费用向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查询，担保方黄康、金鸿阁及黄雨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匠芯新材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权属争议的诉讼、仲裁。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1、黄　康，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2、项　莞，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市；

3、胡小兰，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

4、何爱彬，住址为广东惠州市；

5、胡潇茹，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

6、谢天洋，住址为安徽省芜为市；

7、王　磊，住址为上海市；

8、陈　宗，住址为浙江省平阳县；

9、冯贵敏，住址为山西省晋中市。

10、黄雨生，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

11、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法人主体

1、企业名称：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片区梅子溪路与田家河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4、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康

5、成立时间：2025-03-13

6、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EEBW6M0M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出资情况：黄康出资比例为18.33333%，姚鑫鑫、刘金荣、张叶、吴壮熊、朱安生、杨士平、白小虎、黄小红分别出资比例为8.33333%，袁亮出资比例为3.33333%，姚建新、孙志珍、王俊杰、罗小来、程宇超、黄建平、黄亮出资比例为1.66667%。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金鸿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出资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金鸿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出资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无不良记录。

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

其他股东（项霓、胡小兰、何爱彬、胡潇茹、谢天洋、王磊、陈宗、冯贵敏）基于自身资金有限，且无担保能力，因此无法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2.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恒大绿能将持续关注匠芯新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要求其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以便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提前预判和防范。

恒大绿能也将加强与黄康、黄雨生的沟通与协作，确保其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履行担保责任，若匠芯新材出现逾期未还款等违约情形，恒大绿能将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以降低损失。在财务资助期间，恒大绿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风险防范策略，保障自身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方：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借款方式：现金借款。

2.借款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7年12月31日。恒大绿能将根据匠芯新材实际经营情况向其提供借款。

3.借款金额及支付：恒大绿能向匠芯新材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该借款将根据匠芯新材的实际经营情况分两笔提供，金额分别为700万元和1,000万元。

4.借款利率、本金和利息支付：本次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该利率系固定利率，借款期限内不作调整。借款到期时，匠芯新材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若匠芯新材方提前还款，以实际使用本金和相应利息为准。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匠芯新材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

5.担保措施：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匠芯新材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全部费用向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匠芯新材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恒大绿能有权直接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

6.债转股措施：借款到期后，匠芯新材未足额偿还本息，且逾期超过30日的，恒大绿能有权选择债转股，匠芯新材及担保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保证债转股得到有效实施。

7.违约责任：

（1）若匠芯新材未按借款协议约定按时归还本金和利息，在完成债转股前，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本金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匠芯新材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或其他义务，恒大绿能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匠芯新材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担保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若担保方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履行代偿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代偿金额的0.5‰向恒大绿能支付逾期利息，同时恒大绿能有权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人”）：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黄康、项霓、胡小兰、何爱彬、胡潇茹、谢天洋、王磊、陈宗、冯贵敏、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方（“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雨生

2.增资金额

各方同意，本次新增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300万元为恒大绿能直接支付的股权增资款，700万元为恒大绿能对匠芯新材的借款按本增资协议约定转为投资款。本次增资款中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匠芯新材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150万元增至人民币3,50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匠芯新材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绿能持有匠芯新材28.00%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绿能作为匠芯新材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一致，匠芯新材各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仍按协议约定履行，黄雨生对协议约定的部分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的连带出资责任继续有效。

3.原协议的效力延续

3.1本补充协议仅就本次增资的股权变更、增资安排、工商变更等事宜作出补充约定，原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声明与保证、投资人权利、投资人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不可抗力等，均继续有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2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协议中约定的恒大绿能作为投资人的各项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均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恒大绿能本次增资后的28%股权比例行使；原协议中其他股东、匠芯新材、黄雨生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均继续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3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原协议6.7条款）补偿股权份数公式调整为：以匠芯新材在综合两次增资每1.00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增资价格折算公司股份，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75%-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增资的价格。

3.4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一律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3.5原协议条款如下：

3.5.1投资人权利：股权转让的限制和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后至2027年12月31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限制性股权，未经投资人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投资人转让股权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有优先受让权，各方签署相关文件配合转让完成。除此之外还包含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权利。

3.5.2业绩承诺（即原协议6.7条款）：除事先获投资人书面同意外，匠芯新材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金鸿阁”承诺：2026年度，匠芯新材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人民币。若业绩承诺期内匠芯新材达到承诺业绩的75%，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金鸿阁无需对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若未达到承诺业绩的75%，则触发条款，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金鸿阁以股权方式补偿，需明确应补偿股权份数。

3.5.3知情权：匠芯新材、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人要求持续提交经营信息，包括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下一年度年度预算、对匠芯新材营运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相应报告及其他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有权获得的公司信息。

3.5.4优先清算权：若匠芯新材出现（i）解散、终止、破产、清算；（ii）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3年内控制权变更（投资人事先允许的转让导致的除外）；（iii）所有或实质所有资产被出售、出租等处分（上述（i）、（ii）、（iii）统称“清算事件”）的情况，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以现金获优先清算额，数额为投资本金/增资款按每年6%内部收益率计算的价值，还可按清算事件发生前在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3.5.5投资人的最优惠待遇：除非投资人书面放弃，若匠芯新材在原股东及其他投资人中有比投资人更优惠的条款（“更优惠条款”），投资人有权享受该等条款并应用于本次增资，无需另行支付对价自动享受或获补偿。若投资人认为需重新签订协议或修改补充本协议，除投资人外的其他方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签署。

3.5.6投资人实现控股的权利：投资人有权根据匠芯新材实际经营情况优先选择对其进行控股收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对该收购投赞成票，具体收购股权的方式与数量以届时各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声明与保证

4.1各方均确认，匠芯新材在收到恒大绿能投资款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双方于2025年12月签订借款合同归还700万元本金和利息。

4.2各方均确认，其具有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

4.3其他股东确认，其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且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如需），该放弃行为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其自身的内部约定。

4.4匠芯新材确认，本次增资的相关安排已履行内部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匠芯新材股权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权利负担。

5.违约责任

5.1若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股东反悔主张优先认缴权、匠芯新材未按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黄雨生未履行配合义务等，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5.2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违约责任，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恒大绿能向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目前匠芯新材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同时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匠芯新材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产生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等资金及费用向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恒大绿能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匠芯新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加强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恒大绿能财务资金的安全。

七、本次事项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影响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硅碳负极材料的潜在市场需求日益庞大。公司基于对匠芯新材业务发展前景与核心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其在行业内展现的技术实力与创新潜力的坚定信心，对其未来成长空间与战略方向抱有期待与支持。为进一步助力匠芯新材千吨产线的顺利建设，并满足产线建成后量产阶段的经营资金需求，恒大绿能通过提供财务资助与增资的方式，既能满足匠芯新材的发展需求，又可实现自身投资股权的增值，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恒大绿能对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绿能将持有匠芯新材28.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目前对匠芯新材所处行业市场前景的分析研判和公司产业转型的需要，但匠芯新材及其所属行业发展面临技术、市场风险，在未来开展业务时，亦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董事会意见

恒大绿能本次向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旨在提升自身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支持匠芯新材千吨产线的顺利建设，满足产线建成后量产的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助力解决其短期资金问题。当前，匠芯新材经营状况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全部费用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并实施增资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不存在逾期金额。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借款合同》；

3.《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的业务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自主融资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业务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宝乐互动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乐互动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FN97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8,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光宇

6.营业期限：2020-09-02至 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9号盈峰中心1103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宝乐互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宝乐互动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经查询，宝乐互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宝乐互动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740.60	10,939.94
负债总额（万元）	10,745.94	10,645.58
净资产（万元）	994.66	294.37
项目	2025年1-9月份（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576.97	22,900.72
利润总额（万元）	-310.38	-744.28
净利润（万元）	-299.71	-757.49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宝乐互动，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实力和业务竞争力，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宝乐互动经营发展正常，具备较好的市场风险把控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乐互动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宝乐互动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增资整体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3月18日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后，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的业务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自主融资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业务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宝乐互动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乐互动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在巩固和提升原有主业竞争力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等产业，以寻求可持续发展新动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已投资参股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新材”）。

为进一步支持匠芯新材千吨产线的顺利建设，并满足其产线建成后量产的经营资金需求，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慎重研究与评估，恒大绿能拟向匠芯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拟向匠芯新材现金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300万元为公司新增现金出资，700万元为恒大绿能2025年12月11日向匠芯新材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偿还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绿能将持有匠芯新材28.00%的股权，匠芯新材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当前，匠芯新材经营状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匠芯新材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产生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等资金及费用向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2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3月27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备注：如果